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吉涛(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超(签字)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6465588

传真：——

邮编：264000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开封路 8 号

前 言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吉涛。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烟环审[2015]1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验收。该项目拆解中小型燃油车 3.2 万辆/年、大型燃油车 0.8 万辆/年、破碎车身 6.2 万吨/年、破碎外来钢材 13.8 万吨/年。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已经开始出现新能源汽车的报废，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引入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拆解工艺较现有工艺增加拆除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的环节，只拆除不拆解，拆解产物相应增加动力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拆除及存放场所做绝缘处理。因此，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该项目利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现有生产线，通过增加举升机、电池包升降车、电池包专用周转箱、移动台车等设备，达到年总拆解能力 4.8 万辆，其中包括新能源 0.9 万辆、燃油车 3.9 万辆。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2 年 5 月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22]127 号）。2019 年 12 月公司初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2023 年 7 月，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3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8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排污许可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开封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破碎钢材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4.8 万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4.8 万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2-2023.8.3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3.7.6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p>				

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8) 《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烟台市打好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攻坚战实施细则和烟台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28号)；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正，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0日，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

(1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

(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8) 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烟开环表[2022]127号）。

(20) 2023.7.6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3.5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4.94 (18m 排气筒)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VOCs)	厂界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

表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pH	/	6.5-9.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氨氮	mg/L	45
BOD ₅	mg/L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总余氯	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石油类	mg/L	1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绿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吉涛。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烟环审[2015]1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验收。该项目拆解中小型燃油车 3.2 万辆/年、大型燃油车 0.8 万辆/年、破碎车身 6.2 万吨/年、破碎外来钢材 13.8 万吨/年。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已经开始出现新能源汽车的报废，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引入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拆解工艺较现有工艺增加拆除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的环节，只拆除不拆解，拆解产物相应增加动力蓄电池，动力蓄电池拆除及存放场所做绝缘处理。因此，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该项目利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现有生产线，通过增加举升机、电池包升降车、电池包专用周转箱、移动台车等设备，达到年总拆解能力 4.8 万辆，其中包括新能源 0.9 万辆、燃油车 3.9 万辆。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2 年 5 月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22]127 号）。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开封路 8 号现有项目厂房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121°5'34.152"E，37°39'28.845"N。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西侧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环境空气重点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附图 1。敏感目标见附图 2。

3、平面布置图

本工程建筑物均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按功能进行重新划分，主要新增电动汽车单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动力电池单独贮存区。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位于场地的东侧，现有占地面积 1130.68m²，为是半封闭式露天堆放场地，雨天加盖遮挡设施，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内新增电动汽车单独整车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300m²，分 3 层存放。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于预处理车间，面积约 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28.3m²，其中 50m²为废动力电池专用贮存区。

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内生产、办公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总建筑面积 3707.48m ² ，共设置 2 条汽车拆解线	总建筑面积 3707.48m ² ，共设置 2 条汽车拆解线	依托现有	无变更
	破碎区	占地面积 819m ² ，建设大棚，内设板式上料系统、双入料压辊单元、废钢输送及分选系统等设备	占地面积 819m ² ，建设大棚，内设板式上料系统、双入料压辊单元、废钢输送及分选系统等设备	依托现有	无变更
	预处理车间	现有建筑面积 367.2m ² ，车间内新增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面积约 30m ²	现有建筑面积 367.2m ² ，车间内新增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面积约 3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2F，建筑面积 1335m ² ，主要用于办公、服务	2F，建筑面积 1335m ² ，主要用于办公、服务	依托现有	无变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2F，现有建筑面积 18821.4m ² ；库内新增新能源汽车贮存区，单独存放新能源汽车拆解件，面积约 5000m ²	2F，现有建筑面积 18821.4m ² ；库内新增新能源汽车贮存区，单独存放新能源汽车拆解件，面积约 500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更

	中转大棚	建筑面积 361.33m ²	建筑面积 361.33m ²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废车辆堆 场	现有占地面积 1130.68m ² ，设计堆放 3 层共 500 辆车；其中，堆场内新增新能源汽车单独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车辆堆场进行加棚处理，不采用露天堆放	现有占地面积 1130.68m ² ，设计堆放 3 层共 500 辆车；其中，堆场内新增新能源汽车单独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车辆堆场进行加棚处理，不采用露天堆放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公用 工程	供水	开发区市政公司提供，通过公司原有供水管网接入	开发区市政公司提供，通过公司原有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供电	设置 1 座 10kV 变配电所，建筑面积 400m ² ，内置 800kVA 和 630kVA 变压器各 1 台	设置 1 座 10kV 变配电所，建筑面积 400m ² ，内置 800kVA 和 630kVA 变压器各 1 台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通风	车间门窗自然通风	车间门窗自然通风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供热、制 冷	无生产用热，各车间无供热、制冷，辅助用房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无生产用热，各车间无供热、制冷，辅助用房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排水	雨污分流，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部分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部分生活废水	部分 新增	无变 更
	废气治理	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8m 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旋风除尘+新增布袋除尘处理，经 18m 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排气筒（P3）排放；废油抽取和油箱切割、压缩产生的少量 NMHC，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少量二氟二氯甲烷，利用车间门窗进行自然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蓄电池泄露挥发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新增碱液喷淋塔+新增除雾器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拆解工位扬尘废气一起经 P3 排气筒排放；	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8m 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旋风除尘+新增布袋除尘处理，经 18m 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排气筒（P3）排放；废油抽取和油箱切割、压缩产生的少量 NMHC，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少量二氟二氯甲烷，利用车间门窗进行自然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废蓄电池泄露挥发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通过新增碱液喷淋塔+新增除雾器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拆解工位扬尘废气一起经 P3 排气筒排放；	部分 依托 部分 新增	无变 更
	噪声治理	减震、建筑隔声、消声处理	减震、建筑隔声、消声处理	依托 现有	无变 更

固废治理	72m ² 危废暂存库1座（位于拆解车间，本项目专用，不暂存其他项目危废）、7m ² 方桶区1座（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528.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其中50m ² 为废动力电池专用贮存区）、1000m ³ 垃圾池1处（位于破碎线东北面）；	72m ² 危废暂存库1座（位于拆解车间，本项目专用，不暂存其他项目危废）、7m ² 方桶区1座（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528.3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其中50m ² 为废动力电池专用贮存区）、1000m ³ 垃圾池1处（位于破碎线东北面）；	依托现有	无变更
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	不新增绿化面积；	依托现有	无变更
风险	1500m ³ 事故水池1座、污水处理站隔油集水池1座、1m ³ 废液收集池1座；	1500m ³ 事故水池1座、污水处理站隔油集水池1座、1m ³ 废液收集池1座；	依托现有	无变更

2、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更情况
废气治理	新增3套布袋除尘、1套旋风除尘、1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设备、1根18m排气筒（P2）、1根15m排气筒（P3）、原有15m排气筒（P1）增至18m、各产污环节集尘罩	15	15	无变更
合计	/	15	15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破碎钢材等。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

本项目年拆解废旧汽车48000辆，其中小型车34000辆，重量1500kg/辆；大型车100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2000辆、农业机械2000辆，重量5000kg/辆，总重量121000t/a，共产生车体105530t/a，另外94470t/a废钢由现有钢铁加工中心提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投入	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投入	实际产生量（t/a）	变更情况
报废汽车 121000t/a	钢铁	85030	报废汽车 121000t/a	85030	无变更
	有色金属	4620		4620	无变更
	塑料	7475		7475	无变更
	不可利用材料	8405		8405	无变更
	废铅蓄电池	116		116	无变更
	废油液	318.5		318.5	无变更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1.8		21.8	无变更

	废油箱	1		1	无变更
	含汞部件	4		4	无变更
	石棉废物	5		5	无变更
	废机油滤芯	3.8		3.8	无变更
	废防冻液	28.6		28.6	无变更
	废电路板	2.4		2.4	无变更
	废电容器、电子零部件	63.2		63.2	无变更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71.4		71.4	无变更
	废液化气罐	109		109	无变更
	废制冷剂	0.1		0.1	无变更
	玻璃	1848		1848	无变更
	橡胶、废轮胎	4630		4630	无变更
	纤维、皮革	907.2		907.2	无变更
	可用零部件	1340		1340	无变更
	锂电池	6000		6000	无变更
废钢铁 94470t/a	钢铁	94275	废钢铁 94470t/a	94275	无变更
	不可利用材料	195		195	无变更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 情况
1	电动葫芦	2t	3	依托 现有	3	无变更
2	行车	5t	2		2	无变更
		2t	3		3	无变更
3	悬臂吊	/	2		2	无变更
4	地轨及台车	15/1200	1		1	无变更
5	叉车	7T 杭州叉车	1		1	无变更
		5T 杭州叉车	1		1	无变更
		3T 杭州叉车	2		2	无变更
6	地磅	5t	1		1	无变更
7	大型车提升机	ML-4030	1		1	无变更
8	双工位小型车抽排系统	/	1		1	无变更
9	大型车抽排系统	/	1		1	无变更
10	吨桶残余油液液位报警器	/	5		5	无变更
11	冷媒回收装置	AC375C-g	3		3	无变更
1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1		1	无变更
13	工具套件 1	/	1	1	无变更	
14	工具套件 3	/	1	1	无变更	
15	工具套件 2	/	4	4	无变更	

16	工具套件 4	/	2		2	无变更
17	工具套件 5	/	2		2	无变更
18	汽车解体机	神钢 220	1		1	无变更
19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J84)	2		2	无变更
20	液压剪及平衡支架	LSI220	4		4	无变更
21	一站式翻转提升机	/	1		1	无变更
22	拆车机械手	/	3		3	无变更
23	升降小车 (特制)	/	4		4	无变更
24	抓钢机	斗山 220	1		1	无变更
25	装载机	斗山 5t	1		1	无变更
26	小型车拆解线工具挂架	/	3		3	无变更
27	一站式拆解工具挂架及钢钩	/	1		1	无变更
28	拆解工位照明	/	若干		若干	无变更
29	大型车区域平衡支架	/	3		3	无变更
30	链板上料机系统	27m×2m; 45kW; 卡特彼勒	/		/	无变更
31	输送带链板	D4 重型或相同质量品牌、 13mm 三角形链板; 127mm	1		1	无变更
32	电机及变频驱动器	滚柱; D4 重型链条	1		1	无变更
33	进料溜槽	2083mm 工作宽度	1		1	无变更
34	上辊筒和下辊筒	上下辊筒直径 750mm	1		1	无变更
35	破碎机部分	A36 钢板, 美卓	1		1	无变更
36	液压驱动的双入料压辊单元	圆盘型转子	1		1	无变更
37		主液压系统	1		1	无变更
38		驱动轴	1		1	无变更
39	振动出料机	4.2m×1.6m; 2×5.5kW	1		1	无变更
40	拔销器/工作平台	3.7m×3m	1		1	无变更
41	废钢输送和分选系统	1#废钢输送皮带机	1		1	无变更
42		2#废钢输送皮带机	1		1	无变更
43		磁选分离系统	1		1	无变更
44		废钢手选皮带机	1		1	无变更
45		废钢成品布料机	1		1	无变更
46		有色金属/垃圾输送皮带机	1		1	无变更
47		Z 行分离箱	1		1	无变更
48	二次配电及线路	/	1		1	无变更
49	压缩空气系统及管路	/	1		1	无变更
50	双柱升降机	SL-4.0	1	新增	1	无变更

51	下拆式电池包升降车	GEM132D	1		1	无变更
52	电池包专用周转箱	2250mm×1100mm×750mm	若干		若干	无变更
53	移动台车	载重 3t	1		1	无变更

三、原辅材料用量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工艺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车身破碎分选及废钢加工	车身		万吨/年	10.553	10.553	无变更	
	废钢铁		万吨/年	9.447	9.447	无变更	
	合计		万吨/年	20	20	无变更	
汽车拆解	小型车	燃油	万辆/年	2.8	2.8	无变更	
		电动	万辆/年	0.6	0.6	无变更	
	大型车	燃油	万辆/年	0.8	0.8	无变更	
		电动	万辆/年	0.2	0.2	无变更	
	非道路移动机械	燃油	万辆/年	0.15	0.15	无变更	
		电动	万辆/年	0.05	0.05	无变更	
	农业机械	燃油	万辆/年	0.15	0.15	无变更	
		电动	万辆/年	0.05	0.05	无变更	
	合计			万辆/年	4.8	4.8	无变更

2、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办公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环评情况：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规定，职工日常办公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新增生活用水日耗水量为 0.25m³，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新增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75m³/a。

本项目新增碱液喷淋塔，年用水量约为 2.5m³/a。

实际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本项目新增碱液喷淋塔，年用水量约为 2.5m³/a。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工程

环评情况：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际情况：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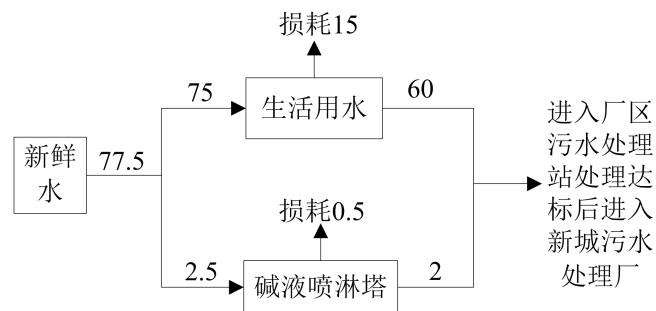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工艺流程简述：

1、新能源汽车工艺流程为：

(1) 车辆检测：进入新能源预处理区域的车辆首先放置到移到台车上做车辆检测，检查车辆是否为漏液、漏电、事故等高危车辆，通过温度枪多点检测电池包是否高温，如果是高温电池包需将车辆快速移到开阔区域进行消防喷水降温处理。

(2) 电池包检测：小型车辆通过车辆提升设备将车辆升到适合高度，拆除阻挡件，拔出正负极电缆及信号线，检测电池包正负极是否为“0V”并对电池包做绝缘检测正负极对电池包外壳阻值大于“5M 欧”

(3) 电池拆卸：拆卸掉电池包除四角以外的其他紧固螺丝，留下四角螺丝最后拆除。将电池包举升车举升托住电池包底部，此时要注意举升高度，刚好托住即可，不能举升过高。拆除四角螺丝后将升降车下降，电池包即可与车辆分离。

(4) 电池后处理：将电池包通过吊具转运到电池包检测台，检查电池包外观、对接口进行绝缘防护处理、抽取冷却液、清洁电池包表面、录入溯源系统等，A 类电池包

可在绝缘货架做暂存、B类电池包防止到电池包周转箱做防护暂存。C类电池包放入盐水池做浸泡放电处理，盐水池内为饱和盐水。

(5) 车体后处理：将正负极电缆接口做绝缘封闭处理，与车底做绑扎防止后期转损伤电缆。车体下降后可以转运出新能源预处理区域。

(6) 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后工序与燃油车预处理后拆解工序一致；

2、燃油车工艺流程

(1) 检验登记

收购的报废汽车进行检查和登记。主要检查发动机、车架号与行车证是否相符；对于出现泄露的油箱、变速器、减速箱、发动机等，采用接油盘等方式收集泄露的液体或封住泄露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对废旧汽车进行编号。

报废汽车在废车辆堆场存储，使用框架结构对报废汽车进行叠放，达到方便装卸要求。待拆解的汽车存储期不超过三个月且避免侧放、倒放。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三天。

(2) 预处理及拆解

①预处理

使用中水对报废汽车表面的尘土进行清洗；将废油液、空调制冷剂分别用真空抽取设备抽至方桶区对应的方桶中盛放，最后集中转移至危废暂存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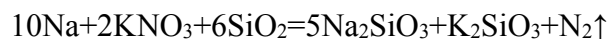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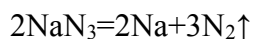
②拆解

a.拆除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空调器、电子电器部件（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动机、电线电缆等）等。

拆除下的安全气囊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处理。其原理如下：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直接排放。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b.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

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

c.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拆卸全部车轮总成并分解；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并分解；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及其他固定件。

d.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拆卸后桥、后悬架合件及其零部件；拆卸前桥、前悬架合件及其零部件；拆卸余下的零部件。

e.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先进行泄油处理，处理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外售给采购方。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从发动机体上拆除下来，通过剪切将其破坏为废钢。

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设施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直接分类处理。

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

3、破碎分选

该工序属于汽车车身和废钢破碎分选线，主要采用是将已经进行过预处理和内外部拆解后的车体送入废钢破碎分选一体化设备中，通过二次分级破碎、磁选等工序，回收铜、铝等有色金属和废钢铁、废塑料等。

①将预处理拆解后的废钢及报废汽车车身由链板上料装置送入破碎机的入料溜槽口，在液压系统的驱动下，废旧钢铁和车身在双入料的压辊破碎单元，通过特殊材质和构造的转子对物料进行粉碎，使报废汽车中包含的塑料、钢铁、有色金属完全解离。

②对上述破碎解离后的物料通过震动出料机，将破碎机底部的出料均匀的传送到主输送带上，进入磁力分选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将废钢铁与非磁性物料（塑料、有色金属等）分开，非磁性物料通过人工的方式，将有色金属分离。

③通过磁选出来的废钢铁进入破碎系统的Z型分离箱，设备下部鼓风将废钢铁中含有的轻质组分从设备上部分离出来，底部最终得到优质纯净的钢铁；通过Z形分离箱的风力旋流器收集那些被经过Z形分离箱分离出来的轻质非金属材料，尾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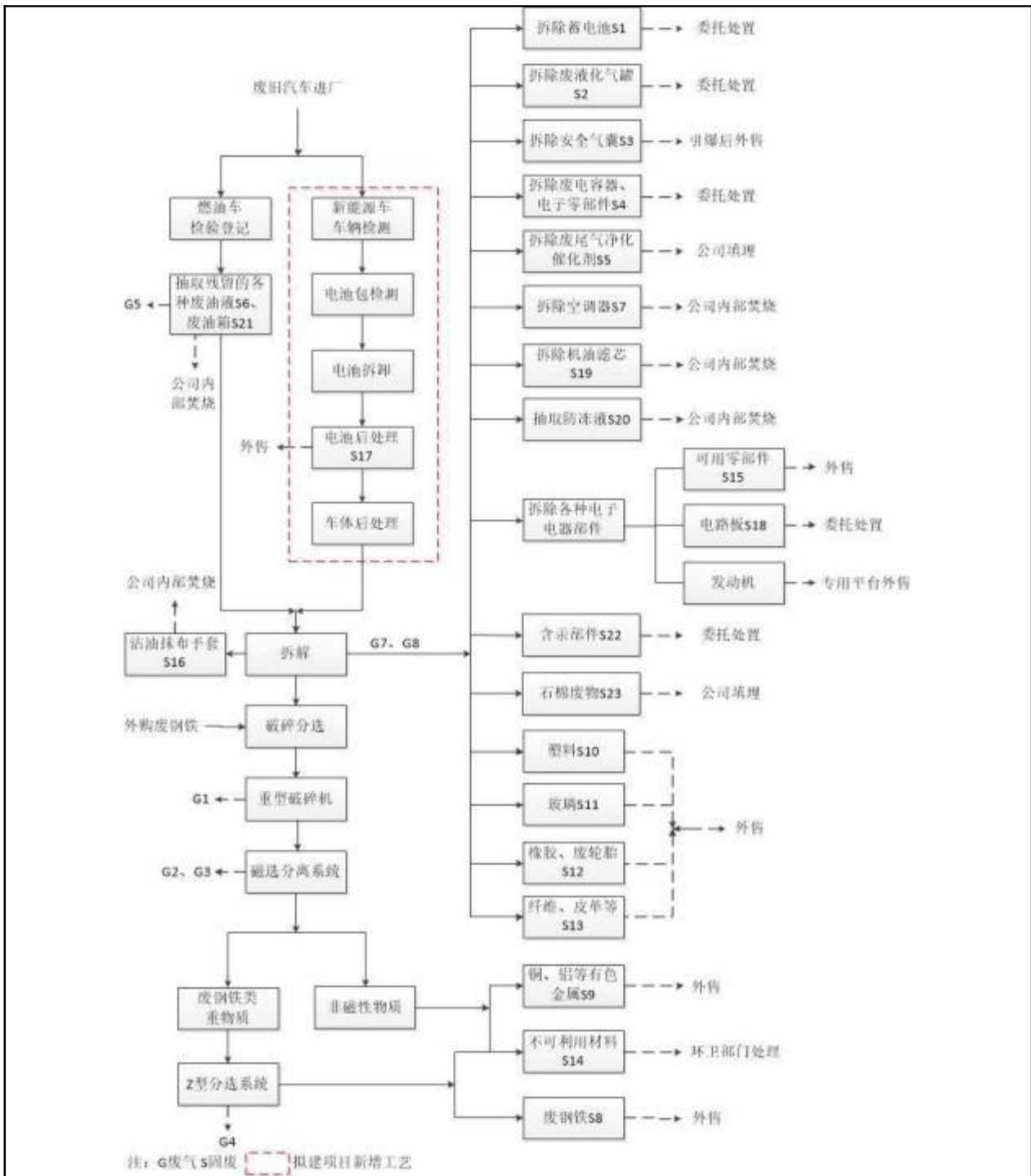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处理后排至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气	G1	破碎	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新建）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P2）排放
	G2	磁选	粉尘	
	G3	进出料口扬尘	粉尘	

	G4	风选	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8m 排气筒 (P1) 排放
	G7	解体机拆解粉尘	粉尘	
	G8	拆解工位扬尘	粉尘	
	G5	废油液收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制冷剂收集	氟利昂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废蓄电池	铅酸、镍镉、镍氢、锂离子等
S2		废液化气罐	液化气残渣等	外售
S3		引爆后安全气囊	尼龙织布	外售
S4		废电容器、电子零部件	电容器不含多氯联苯 (PCBs)、多氯三联苯 (PCTs) 和多溴联苯 (PBBs)、电解液	委托处置
S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含金属钯或铂等	填埋
S6		废油液	汽油、柴油、机油等	焚烧
S7		废制冷剂	主要成分为 HFC134a, 部分车辆可能含 CCl2F2(氟利昂)	焚烧
S8		钢铁	钢、铁	外售
S9		有色金属	铝、铜、镁、钛、锌、铅、铬	外售
S10		塑料	塑料	外售
S11		玻璃	玻璃	外售
S12		橡胶、废轮胎	橡胶	外售
S13		纤维、皮革等	纤维、皮革	外售
S14		不可利用材料	玻璃、橡胶、塑料等	环卫处理
S15		可用零部件	可用零部件	外售
S16		隔油沉淀池、沾油抹布和手套	废油	焚烧
S17		锂电池	镍、钴、有机物等	外售
S18		废电路板	重金属等	委托处置
S19		机油滤芯	废油	焚烧
S20		废防冻液	乙二醇	焚烧
S21		废油箱	废油	焚烧
S22		含汞部件	重金属等	委托处置

	S23	石棉废物	石棉	填埋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的规模、性质、产能等没有重大变化，符合批复的环评文件，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分选工段破碎粉尘、风选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拆解工段废油抽取和油箱切割、压缩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少量二氟二氯甲烷、解体机拆解粉尘、各拆解工位产生的扬尘，垃圾池扬尘，危废暂存库挥发的废气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举升机、升降车、台车、风机等，设备噪声值较大，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等。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制冷剂、有油污的手套抹布等。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现有 18m 排气筒（P1）排放；

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 18m 排气筒（P2）排放；

拆解工位扬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3）排放；

废油抽取和油箱切割、压缩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少量二氟二氯甲烷车间无组织排放，与未完全收集逸散的废气利用车间门窗进行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3)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液。本项目不涉及洗车，对拆解下来的零件，不进行冲洗；无露天的暂存区和工作区，不涉及初期污染雨水。本工程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氨氮、SS 等，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碱液喷淋塔废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泄露时，泄露产生的硫酸雾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废蓄电池泄露属于非正常工况，因此碱液喷淋塔废液产生量很小，喷淋液每年更换两次。碱液喷淋塔废液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举升机、升降车、台车、风机等，设备噪声值较大，在 75-85dB(A)之间。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 ①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
- ②设备连接已采用软连接进行消声、吸声及综合治理；

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值约为55dB(A)-65dB(A)。

本项目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达标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影响。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等。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废旧玻璃、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纺织品、轻质物料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A中的具有环境风险的物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等，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可用零部件，外售处置；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制冷剂、有油污的手套抹布等。

企业设置了72m²的危废暂存库1座及7m³方桶区1座，均采取了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了专用容器、围堰、导流沟和集液坑等，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降低危险废物暂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废物代码900-052-31，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②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金属钯或铂等）：属于危险废物HW50，危废代码900-049-50，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③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19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④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⑤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⑥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 900-024-2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36，废物代码 900-032-36，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⑧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⑨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指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 HW06 管理，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⑩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5-4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烟开环表[2022]127号

经审查，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利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现有生产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总拆解能力4.8万辆，其中，新能源0.9万辆、燃油车3.9万辆。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项目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在相应位置设置监测点位。

四、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1.38t/a、VOCs0.059t/a，替代源为 KFQQP(2022)97 号。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九、按有关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建设、投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已落实

	2008)3 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固废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文件要求。	已落实
项目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在相应位置设置监测点位。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排放。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在相应位置设置了监测点位。	已落实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均进行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 1.38t/a、VOCs0.059t/a,替代源为 KFQQP(2022)97 号。	经计算,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4t/a、VOCs0.05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替代源为 KFQQP(2022)97 号。	已落实
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60076285167XH002V。	已落实
按有关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公司按有关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二、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平行双样占有有效数据的 10%，密码控制样符合质控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排气筒、厂界。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测点名称	各测点监测项目安排	采样要求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1、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2、测量废气出口速率、浓度、废气量；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废气出口温度及生产工况。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上一下三布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	按照监测主导风向上一下三布点，监测各点位的废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外 1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VOCs)	生产车间外 1m，监测点位的废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依据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0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0.07mg/m ³

二、废水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3 废水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	------	------	------

pH、SS、CODCr、氨氮、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总排污口出口	污染因子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L，pH 除外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电子天平 (FA220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三、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四、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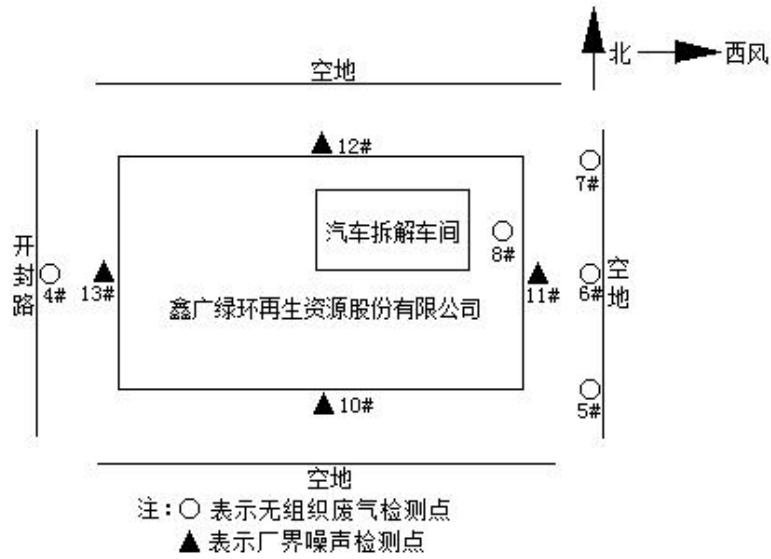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08.02	13:00	36.2	49.1	西	1.2	100.5
	14:20	35.8	49.7	西	1.3	100.5
	15:40	35.5	50.1	西	1.2	100.5
2023.08.03	10:40	32.6	62.2	西	1.2	100.3
	12:30	33.6	62.8	西	1.4	100.3
	14:30	33.7	63.1	西	1.3	100.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日—8月3日。

本项目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 (P1)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477			
烟温 (°C)	35.6			
流速 (m/s)	14.7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1	YF230802050102	YF23080205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0.113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8992			
烟温 (°C)	36.5			
流速 (m/s)	14.6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4	YF230802050105	YF230802050106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0.100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598		
烟温 (°C)		36.9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7	YF230802050108	YF230802050109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8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0.101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931		
烟温 (°C)		35.0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1	YF230802050112	YF230802050113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6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0.138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6550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4	YF230802050115	YF230802050116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4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0.130		

检测日期		2023.08.03（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55220		
烟温（℃）		38.2		
流速（m/s）		13.7		
含湿量（%）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7	YF230802050118	YF230802050119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6	2.5
	平均浓度 mg/m ³	2.7		
	排放速率 kg/h	0.149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7-1-2 有组织废气（P2）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0283			
烟温（℃）	29.2			
流速（m/s）	12.9			
含湿量（%）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1	YF230802050202	YF230802050203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3
	平均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0191			
烟温（℃）	30.5			
流速（m/s）	12.9			
含湿量（%）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4	YF230802050205	YF230802050206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3
	平均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0151		
烟温（℃）		30.6		
流速（m/s）		12.9		
含湿量（%）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7	YF230802050208	YF230802050209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1
	平均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0576		
烟温（℃）		29.5		
流速（m/s）		13.1		
含湿量（%）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1	YF230802050212	YF230802050213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20847		
烟温（℃）		30.4		
流速（m/s）		13.3		
含湿量（%）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4	YF230802050215	YF230802050216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6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935			
烟温 (°C)	30.2			
流速 (m/s)	13.3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7	YF230802050218	YF230802050219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7-1-3 有组织废气 (P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2419			
烟温 (°C)	35.6			
流速 (m/s)	17.6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1	YF230802050302	YF23080205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5
	平均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²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5533		
烟温 (°C)		36.9		
流速 (m/s)		14.9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4		
	排放浓度(mg/m³)	1.63		
	排放速率(kg/h)	5.79×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7478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5.7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5	YF230802050306	YF230802050307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1.7
	平均浓度 mg/m³	1.9		
	排放速率 kg/h	7.12×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3402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8		
	排放浓度(mg/m³)	1.86		
	排放速率(kg/h)	6.21×10 ⁻²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5084		
烟温 (°C)		35.1		
流速 (m/s)		14.6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9	YF230802050310	YF230802050311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1
	平均浓度 mg/m ³	2.1		
	排放速率 kg/h	7.37×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765		
烟温 (°C)		34.3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2		
	排放浓度(mg/m ³)	1.51		
	排放速率(kg/h)	5.10×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6957		
烟温 (°C)		35.0		
流速 (m/s)		15.3		
含湿量 (%)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5	YF230802050316	YF230802050317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4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664		
烟温 (°C)		36.8		
流速 (m/s)		13.6		
含湿量 (%)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8		
	排放浓度(mg/m ³)	1.34		
	排放速率(kg/h)	4.38×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35576		
烟温（℃）		37.3		
流速（m/s）		14.8		
含湿量（%）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9	YF230802050320	YF230802050321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3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²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32419		
烟温（℃）		38.0		
流速（m/s）		13.5		
含湿量（%）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2		
	排放浓度(mg/m ³)	1.86		
	排放速率(kg/h)	6.03×10 ⁻²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35389		
烟温（℃）		37.8		
流速（m/s）		14.8		
含湿量（%）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3	YF230802050324	YF230802050325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2.5
	平均浓度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8.85×10 ⁻²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32393		
烟温（℃）		37.5		
流速（m/s）		13.5		

含湿量 (%)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6
	排放浓度(mg/m ³)	1.51
	排放速率(kg/h)	4.89×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监测结果表明，破碎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8m，4.94kg/h）。

破碎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8m，4.94kg/h）。

汽车拆解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5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45mg/m³，15m，1.5kg/h）。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西厂界（4#）	2023.08.02	WF2308020504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2
		WF2308020504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7
		WF2308020504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东南厂界（5#）		WF2308020505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4
		WF2308020505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1
		WF2308020505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7
东厂界（6#）		WF2308020506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87

东北厂界 (7#)	2023.08.03	WF230802050605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18
		WF230802050609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1
		WF230802050701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21
		WF230802050705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5
		WF230802050709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西厂界 (4#)	2023.08.03	WF2308020504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41
		WF2308020504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56
		WF2308020504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5
东南厂界 (5#)	2023.08.03	WF2308020505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4
		WF2308020505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26
		WF2308020505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WF2308020506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5
		WF2308020506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1
东北厂界 (7#)	2023.08.03	WF2308020507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2
		WF2308020507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5
		WF2308020507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0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7-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西厂界 (4#)	2023.08.02	WF2308020504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3
		WF2308020504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WF2308020504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WF2308020504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65
		WF2308020504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8020504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WF2308020504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63
		WF2308020504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WF2308020504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东南厂界 (5#)		WF2308020505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3		
		WF2308020505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WF2308020505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WF2308020505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8
				WF2308020505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WF2308020505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WF2308020505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1
				WF2308020505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8020505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东厂界 (6#)	2023.08.02	WF2308020506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0		
		WF2308020506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WF2308020506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WF2308020506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87
				WF2308020506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WF2308020506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WF2308020506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91
				WF2308020506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WF2308020506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东北厂界 (7#)	2023.08.02	WF2308020507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2		
		WF2308020507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WF2308020507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WF2308020507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9
				WF2308020507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WF2308020507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WF2308020507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3
				WF2308020507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WF2308020507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生产车间 门外一米 (8#)	2023.08.02	WF2308020508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WF2308020508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WF2308020508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WF2308020508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4
		WF2308020508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WF2308020508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WF2308020508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98
		WF23080205080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WF23080205080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西厂界 (4#)	2023.08.03	WF2308020504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4
		WF2308020504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WF2308020504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WF2308020504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7
		WF2308020504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WF2308020504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8020504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6
		WF2308020504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WF2308020504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东南厂界 (5#)	2023.08.03	WF2308020505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86
		WF2308020505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WF2308020505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WF2308020505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8
		WF2308020505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WF2308020505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WF2308020505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5
		WF2308020505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WF2308020505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2
		WF2308020506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WF2308020506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WF2308020506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3
		WF2308020506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WF2308020506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WF2308020506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3
	WF2308020506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WF2308020506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东北厂界 (7#)	WF2308020507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84
	WF2308020507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WF2308020507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WF2308020507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0
	WF2308020507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WF2308020507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WF2308020507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87
	WF2308020507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WF2308020507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生产车间 门外一米 (8#)	WF2308020508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WF2308020508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WF2308020508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WF2308020508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3
WF2308020508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WF2308020508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WF2308020508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WF2308020508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WF23080205081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5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mg/m³)。

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69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标准要求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mg/m³)。

生产车间外一米 VOCs 最大浓度为 1.46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0mg/m³)。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废水	2023.08.02	11:30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01	SS	mg/L	25
				GW230802050902	COD _{Cr}	mg/L	75
					氨氮	mg/L	0.994
				GW230802050903	BOD ₅	mg/L	15.2
				GW2308020509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GW230802050905	总磷	mg/L	1.80
				GW230802050906	总氮	mg/L	19.7
				GW230802050907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0×10 ³
			GW230802050909	石油类	mg/L	1.30	
			12:58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10	SS	mg/L	25
				GW230802050911	COD _{Cr}	mg/L	53
					氨氮	mg/L	0.570
				GW230802050912	BOD ₅	mg/L	11.1
				GW2308020509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GW230802050914	总磷	mg/L	1.84
				GW230802050915	总氮	mg/L	20.8
				GW230802050916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7×10 ³
			GW230802050918	石油类	mg/L	0.75	
			14:32	/	pH	无量纲	7.7
				GW230802050919	SS	mg/L	24
				GW230802050920	COD _{Cr}	mg/L	50
					氨氮	mg/L	0.768
				GW230802050921	BOD ₅	mg/L	10.3

				GW2308020509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GW230802050923	总磷	mg/L	1.83	
				GW230802050924	总氮	mg/L	20.4	
				GW230802050925	总余氯	mg/L	0.25	
				GW23080205092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3×10^3	
				GW230802050927	石油类	mg/L	0.89	
			16:42	/	pH	无量纲	7.2	
				GW230802050928	SS	mg/L	28	
				GW230802050929	COD _{Cr}	mg/L	80	
					氨氮	mg/L	0.804	
				GW230802050930	BOD ₅	mg/L	10.6	
				GW2308020509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GW230802050932	总磷	mg/L	3.21	
				GW230802050933	总氮	mg/L	22.2	
				GW230802050934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5×10^3	
				GW230802050936	石油类	mg/L	0.93	
				2023.08.03	10:20	/	pH	无量纲
			GW230802050937			SS	mg/L	25
			GW230802050938			COD _{Cr}	mg/L	25
						氨氮	mg/L	0.230
			GW230802050939			BOD ₅	mg/L	5.6
			GW2308020509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GW230802050941		总磷	mg/L	1.68	
			GW230802050942		总氮	mg/L	18.5	
			GW230802050943		总余氯	mg/L	0.25	
			GW2308020509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7×10^3	
			GW230802050945		石油类	mg/L	0.91	
			12:15		/	pH	无量纲	7.7
				GW230802050946	SS	mg/L	30	
GW230802050947	COD _{Cr}	mg/L		34				
	氨氮	mg/L		0.134				

				GW230802050948	BOD ₅	mg/L	7.0
				GW2308020509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GW230802050950	总磷	mg/L	2.02
				GW230802050951	总氮	mg/L	18.4
				GW230802050952	总余氯	mg/L	0.20
				GW23080205095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7×10 ³
				GW230802050954	石油类	mg/L	0.75
			14:17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55	SS	mg/L	26
				GW230802050956	COD _{Cr}	mg/L	28
					氨氮	mg/L	0.193
				GW230802050957	BOD ₅	mg/L	3.0
				GW2308020509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6
				GW230802050959	总磷	mg/L	1.77
				GW230802050960	总氮	mg/L	19.0
				GW230802050961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6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5×10 ³
				GW230802050963	石油类	mg/L	0.68
			16:51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64	SS	mg/L	21
				GW230802050965	COD _{Cr}	mg/L	25
					氨氮	mg/L	0.152
				GW230802050966	BOD ₅	mg/L	3.2
				GW2308020509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
				GW230802050968	总磷	mg/L	0.88
				GW230802050969	总氮	mg/L	11.4
				GW230802050970	总余氯	mg/L	0.21
				GW2308020509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4
			GW230802050972	石油类	mg/L	0.73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8月2日总排口出口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25.5mg/L、64.5mg/L、0.784mg/L、11.8mg/L、0.32mg/L、2.17mg/L、20.8mg/L、0.24mg/L、1295mg/L、0.97mg/L，pH值为7.2~7.7，2023年8月3日总排口出口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25.5mg/L、28mg/L、0.177mg/L、4.7mg/L、0.33mg/L、1.59mg/L、16.8mg/L、0.22mg/L、1234mg/L、0.77mg/L，pH值为7.4~7.7，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检测结果（Leq）	
			昼间，dB(A)	
厂界噪声	2023.08.02	南厂界（10#）	昼间，dB(A)	56
		东厂界（11#）	昼间，dB(A)	57
		北厂界（12#）	昼间，dB(A)	58
		西厂界（13#）	昼间，dB(A)	55
	2023.08.03	南厂界（10#）	昼间，dB(A)	56
		东厂界（11#）	昼间，dB(A)	57
		北厂界（12#）	昼间，dB(A)	58
		西厂界（13#）	昼间，dB(A)	55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5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58dB(A)；监测2天，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破碎排气筒（P1）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22kg/h；破碎排气筒（P2）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18kg/h；汽车拆解排气筒（P3）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773kg/h，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颗粒物排放量

为 0.554t/a。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中提交的总量备案表，颗粒物年排放量 1.38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9t/a，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四、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6 日已申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5月企业委托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2年12月30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22]127号）。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破碎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8m， $4.94\text{kg}/\text{h}$ ）。

破碎排气筒（P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8m， $4.94\text{kg}/\text{h}$ ）。

汽车拆解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15m， $3.5\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45\text{mg}/\text{m}^3$ ，15m， $1.5\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厂界VOCs最大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生产车间外一米VOCs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3、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8 月 2 日总排口出口 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25.5mg/L、64.5mg/L、0.784mg/L、11.8mg/L、0.32mg/L、2.17mg/L、20.8mg/L、0.24mg/L、1295mg/L、0.97mg/L，pH 值为 7.2~7.7，2023 年 8 月 3 日总排口出口 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25.5mg/L、28mg/L、0.177mg/L、4.7mg/L、0.33mg/L、1.59mg/L、16.8mg/L、0.22mg/L、1234mg/L、0.77mg/L，pH 值为 7.4~7.7，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8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等。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废旧玻璃、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纺织品、轻质物料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 中的具有环境风险物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等，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可用零部件，外售处置；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制冷剂、有油污的手套抹布等。

企业设置了 72m² 的危废暂存库 1 座及 7m³ 方桶区 1 座，均采取了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了专用容器、围堰、导流沟和集液坑等，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降

低危险废物暂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31，废物代码 900-052-31，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②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金属钯或铂等）：属于危险废物 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③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④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⑤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⑥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 900-024-2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36，废物代码 900-032-36，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⑧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⑨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指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 HW06 管理，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⑩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5-4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破碎排气筒（P1）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2\text{kg}/\text{h}$ ；破碎排气筒（P2）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8\text{kg}/\text{h}$ ；汽车拆解排气筒（P3）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73\text{kg}/\text{h}$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4\text{t}/\text{a}$ 。

根据企业环评报报告中提交的总量备案表，颗粒物年排放量 $1.38\text{t}/\text{a}$ 、VOCs 年排放量为

0.059t/a，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6、排污许可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6 日已申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

综上所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70672-04-01-369408		建设地点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开封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21.093°、E37.6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48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汽车 48000 辆		环评单位		烟台云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烟开环表[2022]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	
	验收单位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5万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验收时间		2023.8.2-2023.8.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784	46.25	500			0.003			5.787			+0.003
	氨氮		0.033	0.481	45			0.00003			0.03303			+0.00003
	石油类													
	废气		210000					26400			236400			26400
	二氧化硫													
	颗粒物		4.423	2.7	10			0.554			4.977			0.554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12.828					0.059			12.887			0.05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2-1

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吉涛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零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回收、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机壳、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利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现有生产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达到年总拆解能力4.8万辆,其中,新能源0.9万辆、燃油车3.9万辆。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项目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P1)排放;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P2)排放;拆解工位扬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3)排放。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在相应位置设置监测点位。

四、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封闭门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1.38t/a、VOCs0.059t/a,替代源为KFQQP(2022)97号。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九、按有关规定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建设、投产。

2022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0076285167XH002V

单位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B区）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开封路3-5号内3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仓储，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法定代表人	孙吉涛	联系电话	18660775880
联系人	赵玉霞	联系电话	6977112
传真	6978208	电子邮箱	Office@lvhuanchina.com
地址	37°39'35.88"N, 121°05'4.93"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预案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 (Q1-M2-E2) +重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孙吉涛	报送时间	2021.7.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4日</p> </div>
备案编号	370661-2021-107-H
报送单位	新永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76)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国家废旧家电定点拆解企业，在废旧家电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线路板类产物，属国家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5-49，不可随意弃置；乙方是经国家环保行政部门审批的专业进行电视机线路板收集、储存、处置、利用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改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关于贯彻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发[2009]73号）、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办发[2008]551号）的精神，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回收处理甲方在废旧家电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线路板，现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危废名称（下称合同标的）、编号、预计产生量

序号	危废名称	编号	预计产生量/年	处理方式
1	废线路板	HW49 类 900-045-49	200	综合利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开具联运单。
2.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

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5. 甲方负责现场危废的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6. 合同标的计重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结算以此磅单为依据。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争取在 48 小时内运走合同标的,保证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 乙方负责运输,并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置。乙方自行承担运费。

4. 乙方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复印件给甲方环保部门备用。

四. 其他条款

1. 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缴纳费用:

合同标的按吨计重,回收处理价格双方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以报价表形式加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10%,协议其中一方可立即提出更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附表形式加载合同中。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货款一车一结货款,每月 30 日对账,双方对总量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五.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拒付货款或服务费,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一方违约，应承担对方因解决纠纷或诉讼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交通住宿费和律师服务等合理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字：(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东都镇

电话：0535-6977138

电话：15552900000

签定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签定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76285167XH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82MA3U25GY41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东都镇西都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东都分理处

06031120100248517

15521801040003262



正本

No.2023HJ165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布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612344
传真：0535-661234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1.0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电子天平 (FA220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仪 (AWA6021A)	

(本页以下空白)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颗粒物	2023.08.02 2023.08.03	2023.08.04 2023.08.08	低浓度采样头
无组织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硫酸雾		2023.08.03 2023.08.04	滤筒+吸收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3.08.03	特氟龙采样袋
废水 (2023.08.02)		2023.08.02-2023.08.09	浅灰、无味、浑浊
废水 (2023.08.03)			浅黄、无味、浑浊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477			
烟温 (°C)	35.6			
流速 (m/s)	14.7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1	YF230802050102	YF23080205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0.113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8992			
烟温 (°C)	36.5			
流速 (m/s)	14.6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4	YF230802050105	YF230802050106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0.100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598			
烟温 (°C)	36.9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07	YF230802050108	YF230802050109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8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0.101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9931			
烟温 (°C)	35.0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1	YF230802050112	YF230802050113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6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0.138		

表3 (续) P1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6550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4	YF230802050115	YF230802050116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4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0.130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5220			
烟温 (°C)	38.2			
流速 (m/s)	13.7			
含湿量 (%)	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117	YF230802050118	YF230802050119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6	2.5
	平均浓度 mg/m ³	2.7		
	排放速率 kg/h	0.149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283			
烟温 (°C)	29.2			
流速 (m/s)	12.9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1	YF230802050202	YF230802050203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3
	平均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191			
烟温 (°C)	30.5			
流速 (m/s)	12.9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4	YF230802050205	YF230802050206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3
	平均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151			
烟温 (°C)	30.6			
流速 (m/s)	12.9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07	YF230802050208	YF230802050209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1
	平均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2.62×10 ⁻²		

检测
检测
检测

表 4 (续)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576			
烟温 (°C)	29.5			
流速 (m/s)	13.1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1	YF230802050212	YF230802050213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847			
烟温 (°C)	30.4			
流速 (m/s)	13.3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4	YF230802050215	YF230802050216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6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续) P2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设备名称	破碎	净化装置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0935			
烟温 (°C)	30.2			
流速 (m/s)	13.3			
含湿量 (%)	3.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217	YF230802050218	YF230802050219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5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2419			
烟温 (°C)	35.6			
流速 (m/s)	17.6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1	YF230802050302	YF23080205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5
	平均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5533			
烟温 (°C)	36.9			
流速 (m/s)	14.9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4		
	排放浓度(mg/m ³)	1.63		
	排放速率(kg/h)	5.79×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7478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5.7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5	YF230802050306	YF230802050307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1.7
	平均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7.12×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402			
烟温 (°C)	37.2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8		
	排放浓度(mg/m ³)	1.86		
	排放速率(kg/h)	6.21×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2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5084			
烟温 (°C)	35.1			
流速 (m/s)	14.6			
含湿量 (%)	3.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09	YF230802050310	YF230802050311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1
	平均浓度 mg/m ³	2.1		
	排放速率 kg/h	7.37×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765			
烟温 (°C)	34.3			
流速 (m/s)	14.0			
含湿量 (%)	3.2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2		
	排放浓度(mg/m ³)	1.51		
	排放速率(kg/h)	5.10×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一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6957			
烟温 (°C)	35.0			
流速 (m/s)	15.3			
含湿量 (%)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5	YF230802050316	YF230802050317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4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表 5 (续)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664			
烟温 (°C)	36.8			
流速 (m/s)	13.6			
含湿量 (%)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8		
	排放浓度(mg/m ³)	1.34		
	排放速率(kg/h)	4.38×10 ⁻²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二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5576			
烟温 (°C)	37.3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19	YF230802050320	YF230802050321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3
	平均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419			
烟温 (°C)	38.0			
流速 (m/s)	13.5			
含湿量 (%)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2		
	排放浓度(mg/m ³)	1.86		
	排放速率(kg/h)	6.03×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P3 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设备名称	拆解	净化装置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3 (第三次)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5389		
烟温 (°C)	37.8		
流速 (m/s)	14.8		
含湿量 (%)	3.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3	YF230802050324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平均浓度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8.85 × 10 ⁻²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393		
烟温 (°C)	37.5		
流速 (m/s)	13.5		
含湿量 (%)	3.1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F230802050326	
	排放浓度(mg/m ³)	1.51	
	排放速率(kg/h)	4.89 × 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08.02	13:00	36.2	49.1	西	1.2	100.5
	14:20	35.8	49.7	西	1.3	100.5
	15:40	35.5	50.1	西	1.2	100.5
2023.08.03	10:40	32.6	62.2	西	1.2	100.3
	12:30	33.6	62.8	西	1.4	100.3
	14:30	33.7	63.1	西	1.3	100.3

表 7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西厂界(4#)	2023.08.02	WF2308020504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2
		WF2308020504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7
		WF2308020504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东南厂界(5#)		WF2308020505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4
		WF2308020505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1
		WF2308020505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27
东厂界(6#)		WF2308020506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87
		WF2308020506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18
		WF2308020506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1
东北厂界(7#)		WF230802050701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21
		WF230802050705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5
		WF230802050709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西厂界(4#)	2023.08.03	WF230802050413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41
		WF230802050417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56
		WF230802050421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265
东南厂界(5#)		WF230802050513	颗粒物(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4
		WF230802050517	颗粒物(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26
		WF230802050521	颗粒物(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38

表 7 (续)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WF2308020506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5
		WF2308020506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61
东北厂界 (7#)		WF23080205071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2
		WF230802050717	颗粒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5
		WF230802050721	颗粒物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10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西厂界 (4#)	2023.08.02	WF2308020504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3
		WF2308020504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WF2308020504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WF2308020504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65
		WF2308020504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8020504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WF2308020504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63
		WF2308020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WF2308020504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东南厂界 (5#)		WF2308020505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3
		WF2308020505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WF2308020505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WF2308020505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8
		WF2308020505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WF2308020505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WF2308020505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1
		WF2308020505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8020505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表8(续)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东厂界(6#)	2023.08.02	WF2308020506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0				
		WF2308020506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WF2308020506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WF2308020506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87		
				WF2308020506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WF2308020506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东北厂界(7#)	2023.08.02	WF2308020506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91		
				WF2308020506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WF2308020506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8#)	2023.08.02			WF2308020507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2		
				WF2308020507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WF2308020507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WF2308020507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9
						WF2308020507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WF2308020507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WF2308020507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3		
				WF2308020507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WF2308020507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WF2308020508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WF2308020508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WF2308020508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WF2308020508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14
						WF2308020508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WF2308020508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WF2308020508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98		
				WF2308020508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WF23080205080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表 8 (续)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西厂界 (4#)	2023.08.03	WF2308020504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4				
		WF2308020504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WF2308020504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西厂界 (4#)	2023.08.03	WF2308020504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57		
				WF2308020504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WF2308020504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东南厂界 (5#)	2023.08.03	WF2308020504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6		
				WF2308020504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WF2308020504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东南厂界 (5#)	2023.08.03			WF2308020505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86		
				WF2308020505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WF2308020505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东南厂界 (5#)	2023.08.03	WF2308020505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8
						WF2308020505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WF2308020505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5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5		
				WF2308020505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WF2308020505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2		
				WF2308020506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WF2308020506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3
						WF2308020506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WF2308020506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东厂界 (6#)	2023.08.03	WF2308020506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3		
				WF2308020506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WF2308020506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表 8 (续)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东北厂界 (7#)	2023.08.03	WF2308020507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84
		WF2308020507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WF2308020507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WF2308020507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0
		WF23080205071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WF2308020507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WF23080205072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87
		WF2308020507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WF2308020507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 (8#)		WF2308020508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5
		WF2308020508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WF2308020508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WF2308020508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3
		WF23080205081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WF2308020508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WF2308020508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0
		WF23080205081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WF23080205081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废水	2023.08.02	11:30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01	SS	mg/L	25
				GW230802050902	COD _{Cr}	mg/L	75
					氨氮	mg/L	0.994
				GW230802050903	BOD ₅	mg/L	15.2
				GW2308020509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GW230802050905	总磷	mg/L	1.80
				GW230802050906	总氮	mg/L	19.7
				GW230802050907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0×10 ³
			GW230802050909	石油类	mg/L	1.30	
			12:58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10	SS	mg/L	25
				GW230802050911	COD _{Cr}	mg/L	53
					氨氮	mg/L	0.570
				GW230802050912	BOD ₅	mg/L	11.1
				GW2308020509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GW230802050914	总磷	mg/L	1.84
				GW230802050915	总氮	mg/L	20.8
				GW230802050916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7×10 ³
			GW230802050918	石油类	mg/L	0.75	
			14:32	/	pH	无量纲	7.7
				GW230802050919	SS	mg/L	24
				GW230802050920	COD _{Cr}	mg/L	50
					氨氮	mg/L	0.768
				GW230802050921	BOD ₅	mg/L	10.3

表 9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废水	2023.08.02	14:32	GW2308020509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GW230802050923	总磷	mg/L	1.83
				GW230802050924	总氮	mg/L	20.4
				GW230802050925	总余氯	mg/L	0.25
				GW23080205092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3×10^3
				GW230802050927	石油类	mg/L	0.89
			/	pH	无量纲	7.2	
			GW230802050928	SS	mg/L	28	
			GW230802050929	COD _{Cr}	mg/L	80	
				氨氮	mg/L	0.804	
			GW230802050930	BOD ₅	mg/L	10.6	
			GW2308020509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	
		GW230802050932	总磷	mg/L	3.21		
		GW230802050933	总氮	mg/L	22.2		
		GW230802050934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5×10^3		
		GW230802050936	石油类	mg/L	0.93		
		2023.08.03	10:20	/	pH	无量纲	7.5
				GW230802050937	SS	mg/L	25
				GW230802050938	COD _{Cr}	mg/L	25
					氨氮	mg/L	0.230
				GW230802050939	BOD ₅	mg/L	5.6
				GW2308020509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GW230802050941	总磷	mg/L	1.68
GW230802050942	总氮			mg/L	18.5		
GW230802050943	总余氯			mg/L	0.25		
GW2308020509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7×10^3		
GW230802050945	石油类			mg/L	0.91		

表9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废水	2023.08.03	12:15	/	pH	无量纲	7.7
				GW230802050946	SS	mg/L	30
				GW230802050947	COD _{Cr}	mg/L	34
					氨氮	mg/L	0.134
				GW230802050948	BOD ₅	mg/L	7.0
				GW2308020509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GW230802050950	总磷	mg/L	2.02
				GW230802050951	总氮	mg/L	18.4
				GW230802050952	总余氯	mg/L	0.20
				GW23080205095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7×10 ³
			GW230802050954	石油类	mg/L	0.75	
			14:17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55	SS	mg/L	26
				GW230802050956	COD _{Cr}	mg/L	28
					氨氮	mg/L	0.193
				GW230802050957	BOD ₅	mg/L	3.0
				GW23080205095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6
				GW230802050959	总磷	mg/L	1.77
				GW230802050960	总氮	mg/L	19.0
				GW230802050961	总余氯	mg/L	0.23
				GW23080205096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5×10 ³
			GW230802050963	石油类	mg/L	0.68	
			16:51	/	pH	无量纲	7.4
				GW230802050964	SS	mg/L	21
				GW230802050965	COD _{Cr}	mg/L	25
					氨氮	mg/L	0.152
				GW230802050966	BOD ₅	mg/L	3.2
GW2308020509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			

表 9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废水	2023.08.03	16:51	GW230802050968	总磷	mg/L	0.88
				GW230802050969	总氮	mg/L	11.4
				GW230802050970	总余氯	mg/L	0.21
				GW2308020509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4
				GW230802050972	石油类	mg/L	0.73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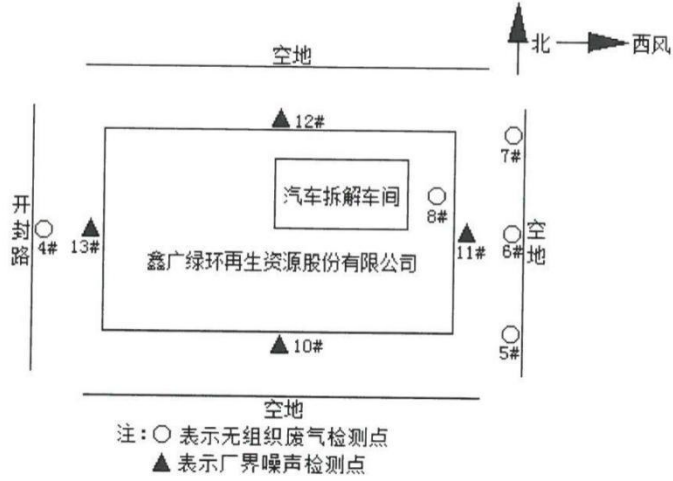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噪声	2023.08.02	南厂界 (10#)	昼间, dB(A)	56
		东厂界 (11#)	昼间, dB(A)	57
		北厂界 (12#)	昼间, dB(A)	58
		西厂界 (13#)	昼间, dB(A)	55
	2023.08.03	南厂界 (10#)	昼间, dB(A)	56
		东厂界 (11#)	昼间, dB(A)	57
		北厂界 (12#)	昼间, dB(A)	58
		西厂界 (13#)	昼间, dB(A)	55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5、附图



报告结束



编制：刘雁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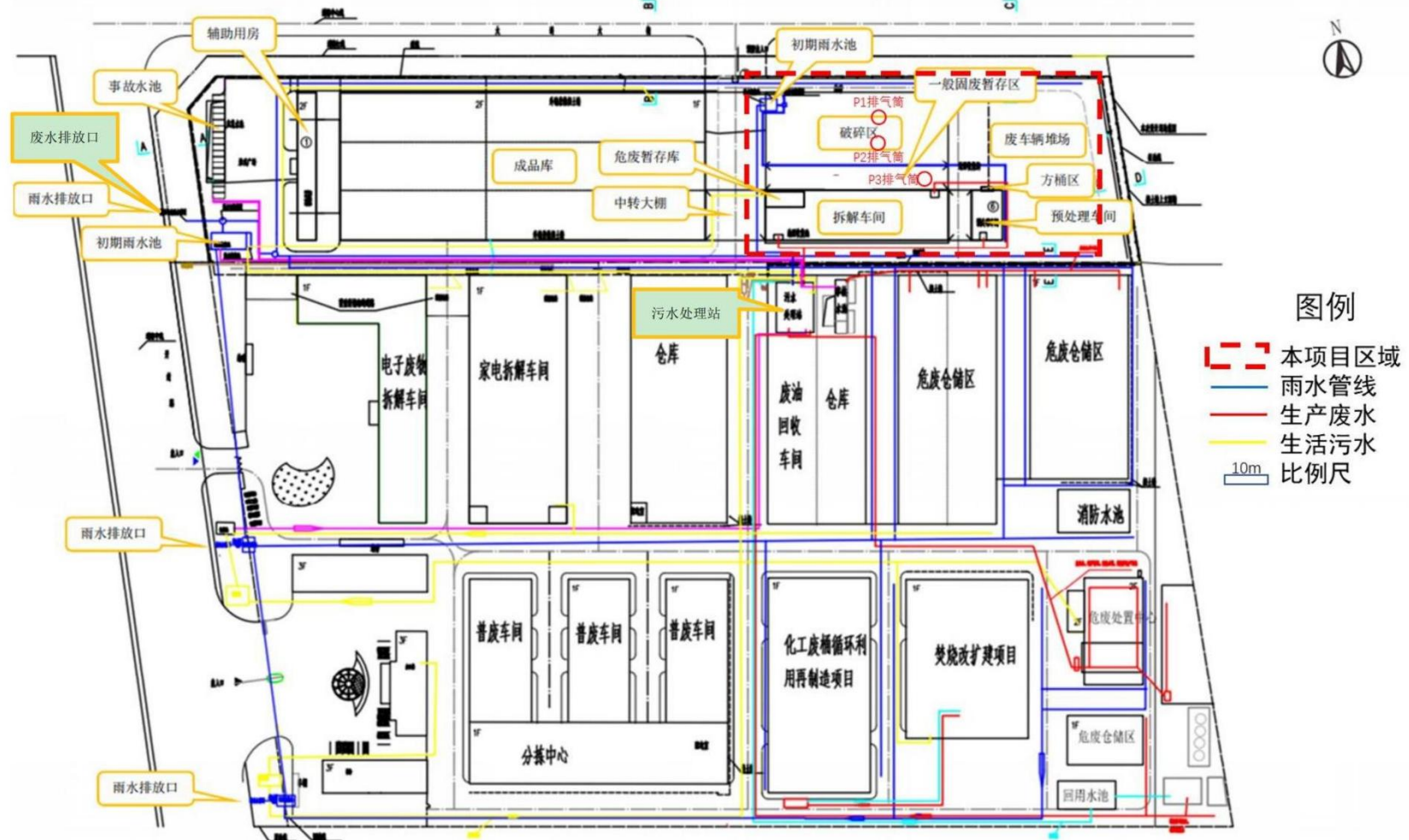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9月15日，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开封路8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现有生产线，通过增加举升机、电池包升降车、电池包专用周转箱、移动台车等设备，达到年总拆解能力4.8万辆，其中包括新能源0.9万辆、燃油车3.9万辆。该项目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15日取得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烟环审[2015]15号），并于2018年7月通过验收。该项目拆解中小型燃油车3.2万辆/年、大型燃油车0.8万辆/年、破碎车身6.2万吨/年、破碎外来钢材13.8万吨/年。公司2022年5月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2月30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22]127号）。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2023年7月开始调试。企业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0076285167XH002V），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的规模、性质、产能等没有重大变化，符合批复的环评文件，项目运行状况良好。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风选粉尘、解体机拆解粉尘及垃圾池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旋风除尘器+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现有 18m 排气筒（P1）排放；

破碎粉尘、磁选粉尘、进出料口扬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经 18m 排气筒（P2）排放 h；

拆解工位扬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3）排放；

废油抽取和油箱切割、压缩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少量二氟二氯甲烷车间无组织排放，与未完全收集逸散的废气利用车间门窗进行自然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举升机、升降车、台车、风机等，设备噪声值较大，在 75-85dB(A)之间。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

①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

②设备连接已采用软连接进行消声、吸声及综合治理；

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值约为 55dB(A)-6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

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等。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废旧玻璃、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纺织品、轻质物料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附录 A 中的具有环境风险的物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液化气罐、新能源汽车拆解的锂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轮胎、纤维、皮革等，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可用零部件，外售处置；不可利用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制冷剂、有油污的手套抹布等。

企业设置了 72m²的危废暂存库 1 座及 7m³方桶区 1 座，均采取了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了专用容器、围堰、导流沟和集液坑等，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降低危险废物暂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31，废物代码 900-052-31，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②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金属钯或铂等）：属于危险废物 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③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④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⑤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⑥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 900-024-2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36，废物代码 900-032-36，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处理；

⑧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⑨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指定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 HW06 管理，作为危废，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焚烧处理；

⑩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5-49，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8月2日总排口出口 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25.5mg/L、64.5mg/L、0.784mg/L、11.8mg/L、0.32mg/L、2.17mg/L、20.8mg/L、0.24mg/L、1295mg/L、0.97mg/L，pH 值为 7.2~7.7，2023年8月3日总排口出口 SS、COD_{Cr}、氨氮、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余氯、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25.5mg/L、28mg/L、0.177mg/L、4.7mg/L、0.33mg/L、1.59mg/L、16.8mg/L、0.22mg/L、1234mg/L、0.77mg/L，pH 值为 7.4~7.7，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破碎排气筒 (P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9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18m，4.94kg/h)。

破碎排气筒 (P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18m，4.94kg/h)。

汽车拆解排气筒 (P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5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1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15m，3.5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45mg/m³，15m，1.5kg/h）。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1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

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6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2.0mg/m³）。

生产车间外一米 VOCs 最大浓度为 1.46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2~58dB（A），夜间测定值范围为 41~48dB（A）。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破碎排气筒（P1）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2kg/h；破碎排气筒（P2）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8kg/h；汽车拆解排气筒（P3）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73kg/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4t/a。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中提交的总量备案表，颗粒物年排放量 1.38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59t/a，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6 日已申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5 日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签字表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专家	汤宽厚	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研究员	汤宽厚
	陈晓红	烟台市芝罘环境监控中心	研究员	陈晓红